

农安县人民政府文件

农府规〔2023〕6号

农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农安县城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 相关事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）和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《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财税〔2014〕151号）以及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加快推进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费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吉省价格〔2016〕238号）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贯彻执行国家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政策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

县城区居民（含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）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由现行 0.80 元/吨调整为 0.85 元/吨，公用水的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维持现行 1.20 元/吨，特种行业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由现行 1.60 元/吨调整为 2.00 元/吨。乡镇按照此标准执行。

污水处理费分类收费的划分原则与自来水用户的一致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、废水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。

凡设区的市、县（市）和建制镇已建成污水处理厂的，均应当征收污水处理费；在建污水处理厂、已批准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的，可以开征污水处理费，并应当在开征 3 年内建成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。

三、计费水量

按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《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财税〔2014〕151 号）规定执行。

四、征收方式

自来水用户的污水处理费，原则上由城市供水部门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收；自备水源用户的污水处理费，原则上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取水资源费时一并代收。代收部门应承担起代收的责任，保证应收尽收，足额征收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对弱势群体实施优惠减免政策。对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户、特困人员、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凭有效证件或证明，按每月减少4吨污水处理费的标准征收。

(二) 执行时间。此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同时废止《关于征收污水处理费的通知》（农价字〔2007〕8号）文件。

农安县人民政府
2023年8月1日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县人大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纪委监委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1日印发

